

「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時 10 分至上午 12 時 20 分

貳、地點：衛生福利部 3 樓 301 會議室

參、主席：徐處長大光

記錄：蔡亞襄

肆、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一、本小組係 104 年 5 月 19 日邀集包含 5 個中央相關部會、6 個直轄市及 16 個地方政府共 27 個政風機構組成，經過近 1 年 8 個月的「工作推展」及「任務執行」，我們已確實展現了跨域整合的政風能量，驗證了廉政協力於食安管理機制之功能效益。感謝法務部廉政署「食安廉政平台」之指導與支持，及本部相關長官的協助與肯定，尤其感謝本小組成員這段期間以來的共同努力。

二、在會議正式開始前，我們共播放了「雁行團隊」、「你鼓舞了我」、「返璞歸真」、「真心英雄」等 4 段背景音樂，均曾在前 4 次工作小組會議中播放過，且列入會議紀錄，以作為本小組「共識價值」之交流見證。今日的議程安排，除前次所抽選的 4 位小組成員分別作推動食安廉政工作經驗分享外，特安排 2 項「專題報告」及 2 項「提案討論」，希望在大家集思廣益之下充分交流意見，使會議順利成功。

陸、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報告洽悉。

二、重要工作推展情形補充說明：

本次會議分送之「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任務執行規範參考輯要」及「106 年日曆本」，將逐一提供「本小組政風人員」及各業管機關「食安稽查人員」於執行相關工

作任務時，隨身參考、記錄必要事項之用。

柒、工作執行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專案報告(一)：「食品安全廉政工作經驗報告」。(環保署政風室梁科長毓怡提報)

主席裁示：

(一)報告洽悉。

(二)環保署政風室特別結合業務屬性中的「廢油回收」，配合環保督察編組機制，推動會同稽查監辦工作，且因現任環保署政風室主任前任職宜蘭縣政府政風處處長期間，推動食安廉政工作已著有績效，我們爰樂觀期待該署未來將更有令人驚艷的表現。

二、專案報告(二)：「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執行概況」。(新北市衛生局政風室邱主任議樂提報)

主席裁示：

(一)報告洽悉。

(二)新北市政府早於 102 年起，即與該市衛生局相關業務單位及轄區檢察機關有密切打擊黑心廠商的合作經驗，且本小組前為調查疑似洩露食安稽查資訊案件，於 104 年 9 月，由新北市政府政風處邀集相關機關政風單位，籌組「工作執行分組」，成為第一個分組運作案例。另本處 105 年 10 月下旬為辦理「食安稽查人員廉政問卷調查」，亦召集成立第 2 個「工作執行分組」。

三、專案報告(三)：「食品安全廉政平臺工作經驗分享」。(連江縣政府政風處鍾科員欣怡)

主席裁示：

(一)報告洽悉。

(二)連江縣食安稽查人員或因在地化較深，難免有人情包袱，而政風人員的會同參與效益，即在此展現。稍後在本次會議專題報告中，將嘗試從制度面及機制面來

努力提升執行人員之配合意願。

四、專案報告(四)：「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執行成效」。(苗栗縣政府政風處甘科長國賢)

主席裁示：

(一)報告洽悉。

(二)早期苗栗縣政府稽查人員為師徒制之經驗傳授，故無法提出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或統一書面紀錄格式。惟目前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已陸續開始建立食安稽查標準作業程序，從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報告中，可發現該處從監辦中注意到衛生局書面紀錄未統一格式，因而提出建議並獲參採，此舉即展現出本項任務之價值。

五、主席結論：

由秘書單位工作報告中，可看到政風人員已執行「食安稽查會同參與」計 5,028 件，應可對食安稽查工作之落實執行有正向之助益。又本小組各成員於推動本項任務初始，部分稽查人員或曾抱持排斥態度，惟透過會同稽查接觸後，如今應有所改善，此次辦理之「食安稽查人員廉政問卷調查」，便是希望藉由調查統計之結果，以檢視本專案工作任務執行過程，是否仍有提升、努力及改善之空間。

捌、專題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專題報告(一)：「106 年本部對地方衛生機關推動食品安全廉政業務考評暨獎勵機制」。(衛福部食藥署政風室劉視察憲宗提報)

主席裁示：

(一)報告洽悉。

(二)請食藥署政風室邱主任補充報告。

衛福部食藥署政風室邱主任滄霖：

(一)有關專題報告內之「考核計畫」及「獎勵機制」2 項

考評指標內涵異同之處，補充說明如後：

- 1、相同者為「考評指標」及「考評資料」之來源皆相同，且皆分為「數據資料」及「個案成效」。
- 2、相異者為辦理期程、受評機關分組、評比占比、獎勵方式等。

(二) 上揭「考核計畫」所依據之「本部 106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本部業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核定，故已屬定案；另「獎勵機制」所依據之行政院「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草案)，因尚未報奉行政院核可，故仍可能修正。

二、專題報告(二)：「105 年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個案成效類型及條件參考標準」。(衛生福利部政風處林專員柏宏提報)

主席裁示：

- 一、報告洽悉。
- 二、為因應每年年終向廉政署陳報本小組成員執行食安廉政工作之「敘獎建議」及「成效排序」，爰本處研提「個案成效類型及條件參考標準」(其內容區分為成效類型、成效條件、成效等級)，以作為去(105)年個案成效核列及敘獎建議之參據，亦提供本部 106 年對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計畫及經費獎勵審核標準。

玖、小組運作「共識價值」交流：

主題：明天會更好 (Tomorrow Will Be Better)

- 一、輕輕敲醒沉睡的心靈，慢慢張開你我眼睛；看那忙碌的世界是否依然孤獨地轉個不停；春風不解風情，吹動你我的心；讓昨日心頭的掛念，隨記憶風乾了！
抬頭尋找天空的翅膀，雁群出現牠的影跡；帶來遠處的家園無情的紛亂依然存在的消息；玉山白雪飄零，燃燒你我的心；使真情溶化成音符，傾訴家園的祝福！
唱出你的熱情，伸出你雙手；讓我擁抱著你的夢，讓我

擁有你真心的面孔；讓我們的笑容，充滿著自信的驕傲；
為明天獻出虔誠的祈禱！

二、誰能不顧自己的家園，拋開記憶中的童年；誰能忍心看他昨日的憂愁，帶走我們的笑容；青春不解紅塵，胭脂沾染了灰；讓久違不見的堅持，滋潤了你的面容！

輕輕敲醒沉睡的心靈，慢慢張開你我眼睛；看那忙碌的世界是否依然孤獨地轉個不停；日出喚醒清晨，大地光彩重生；讓和風拂出的音響，譜成生命的樂章！

唱出你的熱情，伸出你雙手，讓我擁抱著你的夢，讓我擁有你真心的面孔；讓我們的笑容，充滿著自信的驕傲；讓我們期待明天會更好！...

三、外在的環境縱使並不好，未來的路途可能更艱鉅，請夥伴們奉獻熱情，堅持一路走來「雁行團隊」、「你鼓舞了我」、「返璞歸真」、「真心英雄」的交流共識價值，共同促進「明天會更好」！

拾、提案討論：(詳會議資料)

第一案：研擬「105 年度執行成效評核結果之績效核列及專案敘獎」建議案 (提案單位：衛福部政風處)

說明：

- 一、為客觀公正評核本小組成員 105 年度任務執行成效，本處爰依據「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實施計畫」第柒點「考核獎懲」之規定，並參酌「個案成效類型及條件參考標準」，就各小組成員填報之「個案成效表」及本處每月接獲副知「執行數據績效」，採「質量並重」原則，以確立「績效核列」及「專案敘獎」之基礎成效數據及績優名單。
- 二、本處依據上開規定及標準，初擬之成員排名及績優名單如下：

(一) 有關「績效核列」之成員排名：

- 1、「食安情資蒐集運用」排名：本處參考「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將本小組成員區分為地方政府 4 組及中央機關 1 組，各組分別就「食安情資（含食安事件及食安廉政）」及「食安廉政（加重食安廉政之績效倍數）」之序位總和排定名序；建議從優核列績效。（詳附表 1-1）
- 2、「食安稽查會同參與」排名：本處依上開分組標準，分別就各組「會同稽查」及「特殊異常延伸運用（加重特殊異常延伸運用之績效倍數）」之序位總和排定名序；建議從優核列績效。（詳附表 1-2）
- 3、「個案成效」排名：本處依上開分組標準，分別就各組「食安情資蒐集運用」及「食安稽查會同參與」之序位總和排定名序；建議從優核列績效。（詳附表 1-3）

(二) 有關「個案成效」之績優名單：

- 1、在「食安情資蒐集運用」部分：以篩選具有「風險預警性質」或「究責預期價值」之食安違常情資者為原則，就其情資運用處理後，依「個案成效類型及條件參考標準」之成效條件，綜合審酌其「成效狀態」（預期、已經及持續）及「助益程度」（初步、具體及重大）所產生之正面效益個案成效等級（A、B、C），以 1 件 C=3A，1 件 B=2A 方式，並以 A 為計算單位，加總所得總數。
- 2、在「食安稽查會同參與」部分：以篩選稽查記錄之特殊或異常狀況，具有「已適時運用處理」或「延伸運用措施」者為原則，就其採取處置作為或措施後，依上揭相同審酌標準計算加總所得總數。
- 3、將上開 2 部分以 A 為計算單位所得個案成效加總，得出之「成效總計」，以排定「個案成效名次」（詳

附表 2)，取小組成員數前二分之一，並區分「特優」、「優等」及「甲等」等 3 個等第，作為報請建議專案敘獎之績優名單。

三、檢附本處初擬之「績效核列成員排名（附表 1-1、1-2 及 1-3）」及「個案成效績優名單（附表 2）」。

補充說明：

- 一、本案數據績效之統計數字，係以本處所接獲各小組成員陳報廉政署時，同步副知本處之件數為依據。
- 二、部分小組成員將「食安廉政工作」宣導事項填報列為「個案成效」，因非屬本小組「實施計畫」及「任務執行注意事項」中相關任務之定義範圍，爰均未予採計為「個案成效」（相關任務內涵之宣導，仍可另循政風業務系統陳報法務部廉政署核列「政風宣導」項下之績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案相關評核結果之「成員排名」及「績優名單」，請提報廉政署，建議列入年度「核列績效」及「專案敘獎」之參據。

第二案：研擬建置食安廉政工作「惡意黑心廠商風險預警資料庫」案（提案單位：衛福部政風處）

說明：

- 一、鑒於本小組之「食安廉政」專案工作，現已正式列入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方案中第 4 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項下之列管行動方案，故「惡意黑心廠商」應為今後本小組推動「食安情資蒐集運用」及「食安稽查會同參與」2 大任務之重點工作目標之一。
- 二、經檢討，本小組成立迄今，其工作推動雖已成效初顯，惟除了在「執行數據」方面之展現外，其中已具「個案成效」目標之案件所占平均比率，尚未達 3%；此或與本小組之任務執行，迄未計畫性具體鎖定優先目標

廠商之因素有關；故建置食安廉政工作「惡意黑心廠商風險預警資料庫」（下稱「本資料庫」），以為食安廉政工作「例外管理」重點任務目標之參據，當為值得努力之方向。

三、「本資料庫」建置與運用之初步規劃構想摘要如次：

(一)資料對象：

針對曾因違反相關「食品安全法規」或涉及相關「刑事犯罪」，經行政裁罰處分或刑事偵查究責有案，且情節較重大之特定廠商為食安廉政工作「惡意黑心廠商」資料蒐集對象。

(二)資料範圍：

針對案關特定廠商之「基礎資料」（含公司及工廠之名稱、地址、負責人、關係企業及產品…等）及「風險資料」（含行政裁罰、行政處分、刑事起訴、刑事判決…之事實及結果等）蒐集建檔。

(三)資料來源：

本小組各成員可分就本機關轄區之「惡意黑心廠商」，蒐集「基礎資料」及「風險資料」，提供本處彙整建檔列管；本處亦得主動聯繫相關小組成員，協調提供機關權管業務資訊，補強建檔資料。

(四)建置維護：

「本資料庫」由本處負責建置及維護，案關建置作業時程、資料建檔作業、提供運用方式及後續維護措施等工作細節，擬併同納入本案「實施計畫」，由本處另行邀集相關小組成員共同會商後研擬。

(五)資料運用：

本小組各成員得運用「本資料庫」主動提供之本機關轄區特定廠商風險預警資料，規劃加強蒐報「食安違常情資」，或重點執行「食安稽查監辦」等相關專案任務，以強化防杜或打擊「惡意黑心廠商」之再犯，

深化「食安廉政工作」之功能價值。

(六)績效核列：

本小組各成員所蒐集提供之「惡意黑心廠商」相關資料，經匯入「風險預警資料庫」者，擬列入「食安情資蒐集運用」之「數據績效」，另視本項資訊後續發展運用狀況，及延伸價值程度，再加倍計算「數據績效」或「個案成效」。

補充說明：

建立「惡意黑心廠商風險預警資料庫」之構想，係考量惡意黑心廠商既已有違反現行法制規範之前科紀錄，即可能有其他未發掘之黑數或再犯之可能，故以「風險控管」及「例外管理」之概念，建構本風險預警資料庫。資料建立後將適時回饋予各小組成員，執行任務列為重點目標之參考，將可更精準發揮政風能量，有助打擊、防杜再犯情事。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將由本處後續召集「專案執行分組」，以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規，經「行政裁罰處分」或「刑事偵查究責」有案，且情節較重大之特定廠商資料為蒐集對象，研擬「建置本風險預警資料庫實施計畫」，陳報廉政署核備後，據以實施。

拾壹、工作任務抽籤：

專案報告議程輪序抽籤：

下(第6)次會議之4個報告單位，經廉政署洪組長宜和依序抽出之結果為衛生福利部政風處、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嘉義市政府政風處及基隆市政府政風處。

拾貳、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略)

拾參、上級指導長官指示：

廉政署政風業務組洪組長宜和：

- 一、食安廉政工作中，「食安稽查政風會同監辦」部分，不僅可建立與機關稽查同仁之工作情誼與支援默契，且對稽查現場相關狀況之因應處置，發揮一定之協力功能；未來更可對政風機構推動防貪肅貪工作之諮詢或奧援，形成正向之助力。
- 二、本（106）年度本署之績效制度，特別強調要融入「提升公益」及「降低民怨」2大元素，食品安全係全體人民普遍關注議題，未來本署將以專題式包裝，行銷食安廉政業務，使人民更加有感。
- 三、食安廉政工作透過行政督考體系建立考核及獎勵制度後，將更可確保其工作之永續推動及落實，進而導引廉政工作朝向「協助興利」及「廉政服務」之方向進化，以追求整體工作實質效益之極大化成果。

拾肆、主席結論：

- 一、105年「食安廉政工作」之推動執行，主要係仰賴法務部廉政署「食安廉政平台」指揮督導，106年度起，「行政院食安五環改革政策方案」及「本部對地方衛生機關考評計畫」，均將「食安廉政工作執行成效」列入考評項目，故管考機制除了「廉政指揮體系」外，新增了「行政督導體系」，採雙軌併行，相關政風單位應善加運用，並從中順勢利導，發揮工作效能。
- 二、現階段國內人民對食安管理的質疑與憂慮，隨著近期國外核災區食品進入國內，所產生之邊境管制漏洞疑慮，及知名大廠改標摻偽事件，甚至相對立政治性意見催化之下，民眾難免不安，在這樣環境下推動食安廉政工作，主要目的為協力促進食安管理制度之貫徹落實，希望大家共同攜手，共同期待明天會更好。

拾伍、散會(上午12時20分)